

(7)：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号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焕古镇 2025 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清运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焕古镇 2025 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清运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 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焕古镇 2025 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清运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(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